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任

邱振中

翁鵬博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2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宥任、翁鵬博被訴毀損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邱振中被訴毀損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公訴不受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宥任前與告訴人盧董烈因故發生爭執（林宥任、盧董烈所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另經判決），遂與友人即被告邱振中、翁鵬博商議報復，被告林宥任、邱振中、翁鵬博3人即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推由被告邱振中、翁鵬博前往告訴人盧董烈住處對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潑灑油漆，被告林宥任並允諾事成之後，將支付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報酬，被告邱振中遂於民國111年6月1日深夜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

01 被告翁鵬博前往告訴人盧董烈位於雲林縣○○鎮○○路000
02 巷00號住處，由被告邱振中下車持被告翁鵬博交付之油漆罐
03 朝停放在該處之C車潑灑，並波及停放在C車前方之告訴人蔡
04 依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D車），使C
05 車、D車之車體鈹金，均沾有橘色油漆，而影響鈹金之外
06 觀。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9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盧董烈、蔡依玲告訴被告3人毀損案件，
12 起訴意旨認被告3人均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而該
13 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2人已當
14 庭具狀撤回本件毀損告訴，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
15 回告訴狀2份附卷足稽（本院卷第136頁、第145頁、第163
16 頁、第165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
17 知不受理之判決。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按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刑法第38
20 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
21 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
22 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1項、第3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是依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具有獨立法律
24 效果，而非僅屬從刑之性質。於被告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
25 形，縱未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對違禁物、
26 犯罪所得及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仍有於判決中併宣告沒收
27 之適用。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
28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第3項規定甚明。

31 (二)經查，被告林宥任支付現金1,000元，經由被告翁鵬博轉交

01 與被告邱振中收受，作為其本案毀損犯行之報酬等情，業據
02 被告3人均供承明確（本院卷第140至141頁、第145頁），上
03 開未扣案之現金1,000元，核屬被告邱振中本案犯罪所得，
04 雖本件經告訴人2人撤回告訴，由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如
05 上，然依上說明，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6 項、第40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刑法
09 第40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12 法官 簡伶潔

13 法官 鄭媛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20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王珮琿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